

全区环境执法大练兵 信息简报

(2017 年第 5 期)

自治区环境执法大练兵办公室

2017 年 9 月 26 日

乌鲁木齐市抓实环境监察执法三字诀 全面查办中央环保督察信访投诉案件

中央第八环境保护督察组进驻以来，乌鲁木齐市结合 2017 年环境执法大练兵活动，坚持“不回避，不遮掩，不拖延”的原则，通过“快、严、改”系列超常规措施和执法监管手段，积极查办自治区转办的信访举报案件，持续保持环境监察执法高压态势。

一、在“快”字上抓落实。将全面维护首府各族群众环境权益，严厉打击违法排污行为作为首要任务。成立“查办信访举报案件环境监察执法作战部”，对转办的信访案件从调查走访、现场监察监测等环节全部采取 24 小时限时办理制度，认真研判群众信访案件的内容，快速制定现场监察、监测方案，第一时间赶赴现场调查核实，通过检查企业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调阅在线监测历史数据、参照现场监测结果，掌握了企业的排污情况，核实了群众反映的环境污染问题。在现场调查中，按照“留痕执法”要求，做好现场检查笔录、现场勘查记录等，对发现的环境违法行为立即启动环境行政处罚案件快查

快办程序，对新疆阜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对该公司臭气浓度超标行为，依据《大气污染防治法》的相关规定，对其处以 30 万元罚款，当日行政处罚执行到位。自 8 月 11 日-9 月 5 日，全市行政处罚立案 176 件，行政处罚金额 456.45 万元，下达责改 350 家，行政拘留 4 人，移送犯罪 4 人。

二、在“严”字上下功夫。通过采取突击检查、随机抽查、夜检巡查，综合运用现场监测等技术手段，及时发现处理环境问题。加大《环保法》配套办法执行力度，对群众反复投诉的阜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异味扰民问题，下达限制生产决定书，责令该企业当日启动限制生产程序，将生产负荷降低至 30%，进行全面停产整治。强化环境执法与刑事司法联动，对涉嫌环境犯罪案件联合公安部门提前介入，经开区（头屯河区）对群众投诉的祥云中街北边保利天然城市花园小区库房回收旧电瓶案件，联合辖区公安分局等多部门开展现场核实，紧紧抓住现场倾倒铅蓄电池内电解液痕迹的线索，做好证据收集，快速启动处理程序，依照“两高司法解释”规定，4 人因涉嫌污染环境罪被公安部门刑事拘留。

三、在“改”字上求精进。坚持问题导向，加强督促落实，严格落实信访案件立转、立交、立查要求。为切实做好边督边改，选派 18 名市级环境监察执法骨干参与在市人大和各区（县）督查组，对转办案件情况逐一进行现场核实，实施跟踪整改进程，防止死灰复燃和问题反弹。对群众投诉的企业环境问题，严格落实“对表、对标、对账”要求，责令企业制定上报专项整改方案，并建立整改进程“一周一报一督查”机制，对企业

上报的周整改进展开展现场核查，并随时走访周边群众，建立双向信息交流机制。积极化解信访矛盾，加大对信访舆情的搜集整理、汇总分析、提前介入。自7月20日起至今，市环保局每日安排3名执法人员进驻米东区重点区域进行24小时现场接访，执法人员深入居民家中听取信访群众建议，主动将联系方式公布至业主微信群，对反映的问题第一时间调查处理。通过采取有效疏导手段，米东区明天小镇等集中投诉居民对目前整改成效表示肯定。充分利用信息公开渠道，针对群众需要了解企业监测点位和实时数据的诉求，将我市国区控企业自行监测信息发布平台公示渠道、内容等相关信息向群众进行说明，为增强信息公开成效，要求企业制定专项监测方案，并及时向社会公开监测结果。目前华泰重化工有限公司已将无组织排放监测情况通过电子屏幕、公示栏等载体进行了公示，广泛接受舆论监督。

阜康市出台实施《环境保护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意见》

为严格落实铁腕治污，进一步提升环境污染案件办理时效和水平，7月24日，阜康市出台了《环境保护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意见》（以下简称《意见》），形成了多部门依法打击环境违法行为的整体合力，进一步健全了生态环境综合治理体系，为阜康市依法、快速、有效地整治环境污染问题建立了良好的长效工作机制。

《意见》由阜康市人民检察院、阜康市公安局和阜康市环境保护局联合制定印发，《意见》分为6个方面共37条，规范了环境保护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案件移送与法律监督、立案程序、协调配合、证据收集与使用、信息共享等相关内容，将公安部门的高效执法、检察机关的有效监督、环保部门的依法监管有机融合，进一步明确了三部门的职责分工，并建立健全日常联络、协调沟通、信息交流、线索移送等机制，形成了多部门依法打击环境违法行为的整体合力，进一步健全了生态环境综合治理体系，为阜康市依法、快速、有效地整治、打击破坏生态环境违法犯罪行为提供了有力保障。

自中央第八环境保护督察组进驻新疆、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以来，阜康市通过严格实施《意见》，有效提升了对中央环保督察组转办问题的立查立改成效，使一批转办问题得到了快速有效的处理。8月22日，阜康市在接到中央环保督察组移交的“阜康市九运街镇金宝砖厂、方正砖厂无任何手续，白天停产，晚上10点到次日早上7点生产且排放黑色烟气。”这一转办问题后，立即组织安监、国土、环保等部门组成联合执法检查组赴现场核实情况。经核实发现，方正砖厂窑炉和制砖机均处于停运状态，金宝砖厂窑炉正在运转并排放黑色烟气，属于非法生产。根据《意见》规定，阜康市各相关部门迅速行动，各司其职，顺畅衔接各个处理环节，对该砖厂供电设施进行拆除，并迅速立案查处，将金宝砖厂相关违法行为交由安监、公安等部门调查处理，仅用1天时间，便使该转办问题得到了彻底解决。这使阜康市九运街镇金宝砖厂附近居住的村民金安成感到

很欣慰，“现在耳边清静了，眼前也亮堂了，我要为政府这种立查立改的工作作风点赞。”

《意见》的出台标志着阜康市环境保护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正式走向规范化、程序化，《意见》的实施将有效实现环境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无缝对接，全面提升阜康市整治环境问题的效率和水平，有力震慑和打击环境污染犯罪行为。今后阜康市将继续用法律手段加强铁腕治污，为建设绿水青山的美丽阜康筑牢“司法屏障”建立长效保障机制。

吉木萨尔县加强环境违法行为后督察， 遏制污染反弹势头

为进一步加强工业企业环境监管力度，依法严厉打击环境违法行为，切实解决影响经济社会发展和损害群众健康的环境问题，努力打造和谐优美的人居环境，吉木萨尔县开展环境问题整治“秋风亮剑”专项行动，县环保局牵头负责加强工业企业环境监管力度专项行动。

自开展“秋风亮剑”加强工业企业监管专项行动以来，共发现环境违法行为 21 个，主要涉及建筑工地夜间施工、未经环保部门审批擅自开工的建设项目以及污染物超标排放等问题，其中做出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 9 份，行政处罚 7 件，罚款 25 万余元，查封企业 5 家。

针对上述环境违法行为，县环保局加大监管执法力度，遏制污染反弹势头。一是加大检查频次，督促企业整改落实。主要采取随机抽查的方式，结合“双随机”工作，8月20日至今

共排查企业七十余家次，开展夜查 4 次，对存在问题的企业进行后督察，主要对当事人违法行为整改落实情况进行后督察，目前已有 17 项环境违法问题完成整改，另有 4 项正在整改中。二是对突出问题加强监管。目前实施行政处罚的 7 个环境违法问题中有 3 件为建筑工地夜间施工噪声污染问题，针对此项问题，县环保局定期对县城区域建筑工地开展夜查，对不符合夜间施工条件的夜间施工申请均予以驳回，符合夜间施工要求的均向周围居民进行公示，强化夜间噪声污染整治。三是强化危险废物监管。对宝明矿业等涉及危险废物的企业开展专项检查，进一步规范企业环保制度建设，强化企业环保主体责任，规范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转移环节，严格执行“五联单”制度。四是严格执行建设项目审批和环保“三同时”制度。杜绝“未批先建”等违法行为，对未经环保部门审批，擅自开工建设的项目实施查封，并责令限期恢复原状。

强化环境污染问题后督察是确保污染问题彻底整改的必要手段，吉木萨尔县多措并举，有效遏制了环境污染反弹势头。

吐鲁番市高昌区环保局对砖瓦行业 进行日常检查

为进一步提高环境执法水平，加强我辖区砖瓦行业企业落实环境保护制度，切实解决砖瓦生产企业环境污染问题。根据自治区环保厅《关于印发 2017 年自治区开展砖瓦行业环保专项检查工作方案的通知》相关要求，高昌区环保局结合环境执法大练兵活动对辖区内砖瓦行业进行日常检查。



图：执法人员对砖瓦行业进行日常检查

高昌区环保局执法人员重点对环评制度执行情况、污染防治设施建设运行情况进行了检查。同时，对各砖厂负责人如何提高环保意识，减少污染物排放进行宣传和指导。检查发现部分砖厂存在环保手续不全，现场管理环节薄弱，料堆、料场覆盖简易，污染防治设施简陋等问题。针对发现的问题，我局对相关砖厂提出整改要求，并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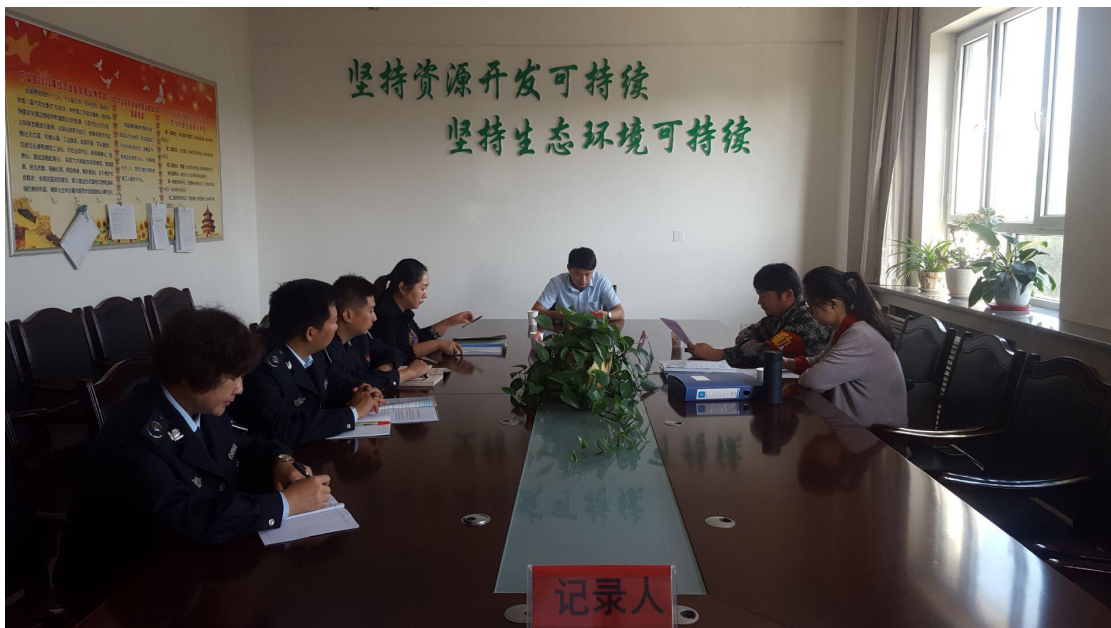
通过此次专项检查工作的开展，有效地推进源头控污，保护自然景观和生态环境，改善我区大气环境质量，确保我区环境安全。

巩留县环保局召开首例行政处罚 案件听证会

2017年9月4日，巩留县环保局对巩留县中医医院的污水处理站试运行超过规定期限未进行验收的违法行为依法下

达《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巩环罚告字[2017]21号）。巩留县中医医院提出书面申请，要求听证，因工作需要提出书面申请要求延期一次，经环保局同意后于2017年9月20日上午在巩留县环保局三楼会议室如期召开听证会。

巩留县环保局为保障听证程序合法，规范，切实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特邀巩留县人民政府法制办工作人员担任此次听证会主持人，依照严谨执法、依法行政的原则，充分尊重当事人的陈述权和申辩权，及时召开了首例环境违法行为行政处罚案件听证会。



图：听证会现场

当事人巩留县中医医院委托代理人及法律顾问、环保局负责案件调查人员等出席听证会。环保局监察大队会前多次召开案审会，分析违法事实，研读法律条文，在听证调查阶段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法律依据及行政处罚建议，并出示相关调查材料。当事人在听证辩论阶段就环境违法行为做了陈述，承认违法事实，并发表了自己的观点。最后陈述阶段，案

件调查人员和当事人分别就案件的事实、证据、处罚幅度等问题进行总结性质证，并形成听证笔录。听证按照预定程序圆满结束。

此次听证是巩留县环保局首度依法开启听证程序。通过听证，进一步规范了行政处罚程序。同时增强了环保执法人员规范化日常执法行为意识、程序意识和证据意识，对环保系统整体提高依法行政水平和执法办案质量起到了积极的示范和促进作用。

克拉玛依开展砖瓦行业环保 专项执法检查工作

为进一步加强克拉玛依区砖瓦行业企业落实环境保护制度情况监督检查工作，结合环保执法大练兵工作，自 2017 年 8 月 9 日起克拉玛依市区两级环保局实施砖瓦行业环保专项执法检查工作，制定了《砖瓦行业环保整治工作方案》（以下简称《方案》），成立了领导小组，相关部门为成员的砖瓦行业整治检查领导小组，按照整治方案要求对辖区 4 家砖瓦企业环境影响评价、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污染防治设施及污染物排放情况落实检查。

期间，对辖区 4 家砖瓦企业出现污染物超标排放的违法行为责令限制生产，同时对新疆兵团农八师一三六团驻克拉玛依砖厂、克拉玛依市陆林建材有限公司还存在不正常使用脱硫设施逃避监管的违法行为责令改正，对 6 起违法行为进行立案，处罚金额 78 万元。目前 4 家砖瓦企业已完成收尘除尘、物料

覆盖等扬尘防治措施，有序进行开展大气污染防治设施改造及大气污染物自动监控设施加装工作。

本次专项整治工作基本落实完成《方案》制定的专项整治目标，下一步将对检查出的问题提出整改措施，限期整改，继续深入开展专项检查，细化监管责任，提高监管效能，进一步加强环境监管能力建设，确保各项环保措施及环境风险防范制度建立真正落实到位。